附件1：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代理记账业务流程图**

1. 中介机构进入**“广东省政务服务网”**选择“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查看办理指南、下载相关表格、范本**后点击“立即办理”，跳转至“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注册、登录后提交材料：（1）代理记账资格申请表，（2）告知承诺书，（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4）主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5）主管负责人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三年以上会计工作证明，以及会计继续教育证明，（6）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7）3名以上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的工作证明及提交许可申请上月的社保缴费清单；（8）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执业道德规范、业务操作流程、业务质量控制规范、业务档案管理等制度）。

2. 财政部门经办人员在“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审核材料，当场（**0.5个工作日内)**点击“通过”或“不通过”。

3-1. 材料审核“通过”的，由经办人员汇总当日受理申请数据，至内部审批系统履行三级审批，签发行政许可决定书、打印许可证书并盖章，拟定现场核查材料时间（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3个月内**）、印发《现场核查通知书》，随同上述许可文书材料一并邮寄给申请人。本环节在许可决定作出后的**4个工作日内**完成。

3-2.材料审核“不通过”的，一次性告知所需补充的材料并重新申报。

4. 财政部门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审批信息及告知承诺书：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单笔）、审批部门网站（当日汇总）、深圳市“双公示”平台及市公共信用网（单笔）、深圳市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单笔）等；**中介机构按规定自行向社会公示**。

5. 中介机构按预约时间到财政局指定地点提交核查材料，验原件留复印件，制作行政许可档案。本环节在许可决定作出后的**3个月内**完成。如验明属出具虚假申请材料，或采取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代理记账资格的，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并给予警告处罚、收回许可证书，记入会计领域违法失信记录，并向社会公告。

6. 中介机构登录“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办理变更、设立或撤销分支机构、迁移 、终止、年度备案等事项。

7. 财政部门开展重点监管。